

上海市法学会

第五届“京津沪渝法治论坛”征文通知

由北京市法学会、天津市法学会、上海市法学会、重庆市法学会共同主办的第五届“京津沪渝法治论坛”，定于2015年10月在北京举办，由北京市法学会承办。现将征集论坛论文的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及分论题

1、主题

直辖市法治建设

2、分论题

- (1) 城市的法治治理方式研究；
- (2) 促进司法公正法律对策研究；
- (3) 法治建设状况评价问题研究

二、奖励方式和评选标准

1、奖项设置

征文评选分别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四个奖项，由论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，将邀请部分获奖作者代表和有关专家出席论坛。

2、评选标准

获奖论文应具备以下标准条件：

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以问题为导向，突出实践特色，具有理论创新和实践价值的法学理论研究或应用对策研究成果。

一等奖：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价值，在本研究领域有重大创新和重大影响，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重大的指导作用。

二等奖：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，在本研究领域有较大创新，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三等奖：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意义，在本研究领域有所创新，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较好的指导作用。

优秀奖：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意义，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创新，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一定的指导作用

3、奖励方式

为获奖论文作者颁发表彰决定和获奖证书。其中，一等奖论文奖励 2000 元、二等奖论文奖励 1500 元、三等奖论文奖励 500 元；优秀奖论文只发表彰决定和证书。

对于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论文，公开出版《法学杂志》增刊。优秀奖论文，印制内部文集。

三、论文形式

- 1、字数。每篇论文字数控制在 5000——8000 字。
- 2、标注。在论文标题之后、正文之前，注明作者的姓名，并在文末用括号注明作者简介（包括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）。
- 3、体例。用宋体小四号 Word 文本；文中注释全部采用脚注“①、②、③……”；文中标题按“一、（一）、1……”规则进行排列；参考文献置于文末。

四、征文时间

请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将征文电子版发至市法学会研究部电子邮箱：
s1srd@126.com，并在邮件主题栏内标注“第五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征文”字样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- 1、论文要紧紧围绕论坛的主题和分论题，联系实际，突出重点，基本观点有创新，有现实针对性。
- 2、坚持原创，论文要符合学术不端检测要求。论坛组委会将对征集的论文进行“学术不端检索”，“查重率”不得超过 30%。
- 3、承诺同意论坛组委会选用获奖论文公开出版《法学杂志》增刊（不同意公开出版的，请说明；未说明的视为同意公开出版。论坛组委会不再征求获奖论文作者的意见）。

联系人：王 健 32556836 吴珏一 32161210

